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股本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香港(作為承讓人)與無錫為琪(作為轉讓人)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港元)收購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時，博耳香港於宜興博艾中擁有的股本權益由75%增至100%，宜興博艾因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無錫為琪為一間由錢毅英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錢毅英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為(a)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女兒及女婿；(b)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的姊姊及姊夫；及(c)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賈凌霞女士的大姑子及姐夫(夫家)，因此，無錫為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香港(作為承讓人)與無錫為琪(作為轉讓人)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港元)收購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時，博耳香港於宜興博艾中擁有的股本權益由75%增至100%，宜興博艾因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前，宜興博艾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於完成後，其賬目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B. 股本權益轉讓協議

股本權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2. 訂約各方：

轉讓人： 無錫為琪

承讓人： 博耳香港

3. 博耳香港將收購的股本權益：

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

4.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港元)。根據股本權益轉讓協議，博耳香港須於收購事項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5日內支付代價。

博耳香港及無錫為琪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相互同意將代價付款日期延遲至收購事項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之日後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由博耳香港及無錫為琪公平磋商釐訂，並已參考宜興博艾註冊資本及獨立估值師無錫公誠資產評估有

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對宜興博艾作出的獨立估值約人民幣10,610,000元(相當於約12,580,000港元)。

無錫為琪原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收購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

5.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事項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5日內達致。宜興博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取得有關批准，完成亦於同日達致。

6. 其他主要條款：

6.1 於完成後，博耳香港將因作為宜興博艾的股東而享有無錫為琪的有關利益及責任。

6.2 於完成後，宜興博艾的總投資額將由原先的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15,170,000港元)上升至人民幣203,200,000元(相當於240,850,000港元)，而宜興博艾的註冊資本亦將因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85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30,380,000港元)。根據宜興博艾最近期之批准證書，上述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增加已獲批准及完成。

6.3 宜興博艾的董事會及監事將由博耳香港重新委任。

6.4 倘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有任何條款遭違反，違約方將須向並無違約的一方支付2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港元)的補償。

C. 宜興博艾過往的股本權益轉讓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的股權代持協議，賈明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賈凌霞女士的姨甥)以信託形式代表博耳香港持有宜興博艾75%股本權益，而博耳香港一直為有關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無錫為琪當時持有宜興博艾餘下的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博耳香港及賈明浩先生訂立一項終止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招股章程所述的股權代持協議，並以象徵式代價將賈明浩先生於宜興博艾之75%股本權益的法定所有權轉回博耳香港(「第一次轉讓」)，惟須待向中國當局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一次轉讓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博耳香港於同日成為宜興博艾75%股本權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長遠策略為通過擴大及提升目前於中國配電系統及方案市場的地位提升股東價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將宜興博艾75%股本權益的合法擁有權轉讓予博耳香港起，本公司認為，藉完全擁有宜興博艾的實益股權及控制權，收購事項為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策略及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良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本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宜興博艾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宜興博艾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410,000元(相當於約43,160,000港元)。根據宜興博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經審核賬目，除稅前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350,000元(相當於約6,340,000港元)及人民幣34,780,000元(相當於約41,220,000港元)。

根據宜興博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報告，(i)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89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及人民幣34,370,000元(相當於約40,740,000港元)；及(ii)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89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及人民幣34,260,000元(相當於約40,610,000港元)。

E. 有關本集團、無錫為琪及宜興博艾的資料

博耳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無錫為琪為一間於中國江蘇省無錫成立的有限公司。無錫為琪獲許可進行的業務範圍為銷售儀表部件。於本公告日期，無錫為琪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宜興博艾原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江蘇省宜興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宜興博艾其後於完成時轉為全外資企業。宜興博艾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客戶具體要求的零件，包括電力開關設備及控制設備以及電力開關設備及控制設備及壓縮器的金屬外罩等。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無錫為琪為一間由錢毅英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錢毅英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為(a)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女兒及女婿；(b)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的姊姊及姊夫；及(c)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賈凌霞女士的大姑子及姐夫(夫家)，因此，無錫為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除(a)錢仲明先生(為錢毅英女士的父親及陶琪先生的岳父)；(b)錢毅湘先生(分別為錢毅英女士的胞弟及陶琪先生的內弟)；及(c)賈凌霞女士(為錢毅英女士的弟媳及陶琪先生的內弟媳)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除錢仲明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股本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即時就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發現有關疏失，並已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採取行動以本公告修正疏失。

本集團將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及效率，特別是(其中包括)須予知會及關連交易以及企業管治措施方面，以制定並實施措施，修正所發現的不足之處，避免日後出現類似事件。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耳香港」	指	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本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港元)，根據股本權益轉讓協議由博耳香港向無錫為琪支付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轉讓協議」	指	博耳香港(作為承讓人)與無錫為琪(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香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港元)收購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各自擁有50%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博耳香港及無錫為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相互同意將代價付款日期延遲至收購事項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之日後六個月內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錫為琪」	指	無錫為琪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毅英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宜興博艾」	指	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緊接完成前，其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博耳香港及無錫為琪分別擁有75%及25%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85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